國立體育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 年 9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 月 0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校為規劃並整合跨全校性共同教育之發展及教師權利義務事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設置「國立體育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包括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等開設全校共同課程之單位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
一、共同教育發展目標與方向的規劃。

二、教師權益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兼任，綜理會務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相關業務，由適用單位主管輪流擔任，任期一年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、教務長及二中心之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；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六條　本委員會會議運作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；主任委員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定一委員代理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本委員會會議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因故未克出席，須事先請假。

四、本委員會會議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出席及業務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